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莫愁湖小学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7-320105-82-01-559853

建 设 地 点 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街道

验 收 单 位 南京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莫愁湖小学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建水许可[2021]27号，2021年12月2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祥弘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技术服务单位)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南京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主持召开了“莫愁湖小学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祥弘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观看了现场航拍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验收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莫愁湖小学扩建工程位于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街道水西门大街122号。

本项目属扩建社会事业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约 0.85hm²，均为永久占地。本次建设教学综合楼、地下二层停车场、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为 9438.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550.93 万元。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2.77 万 m³，填方总量为 0.20 万 m³，弃方总量为 2.77 万 m³，借方为 0.20 万 m³。

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完工，工期 3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以“建水许可[2021]27 号”对莫愁湖小学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与本次验收范围对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0.85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4 个防治区，即：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管网、透水路面、土地整治；植物措施为园林绿化；临时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治措施。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468m、透水路面 1250m²，土地整治 0.36hm²；

植物措施：绿化 0.36hm²；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施工期雨水回用系统 150m³，临时沉沙池 3 座、临时排水沟 495m、临时苫盖 8541m²。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159.5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6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5.1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0.25 万元，独立费用 2.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免征。

工程建设地点、规模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水土保持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报方案，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已纳入主体工程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措施已随主体工程施工而同步完成，未进行设计变更，至设施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专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属承诺制管理项目，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9〕172 号”文和省水利厅关于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通知（苏水农〔2019〕23 号），本

方案只需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为做好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开展了莫愁湖小学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与评估工作。

技术服务单位对项目情况做了详细了解，并进行现场查勘，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等进行了座谈，听取了各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的介绍；认真查阅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相关资料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复查、核查，详细了解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运行以及防护效果；与水土保持方案和竣工验收要求对照，认真、仔细核实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查验其工程质量；并对项目区附近的群众进行了公众调查，全面、系统、真实、客观地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办水保〔2018〕133 号）条款第 4.8 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获得南京市建邺区水务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措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不强制性要求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50 万 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本项目监理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d) 本项目弃方运至丹徒经开区陈丰采石场，不需另设弃渣场，填方合法商购。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均有条不紊进行，没有大的水土流失事件发生。评估过程中对当地群众的走访及民意调查，没有收到有关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引起的投诉。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h) 本项目属于扩建社会事业类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免征。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雨排管网 391.27m，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76.73m；透水路面 1180m^2 ，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70m^2 ；土地整治 0.36hm^2 ，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0.36hm^2 ，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套，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临时沉沙

池 3 座，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临时排水沟 495m，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临时苫盖 8541m²，较批复方案对比无变化。

经查阅工程核算与批复方案比较得出水土保持实际总投资为 157.23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2.3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7.67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 3.99 万；植物措施投资 82.08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增加 6.94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7.48 万元，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 2.77 万元；独立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已计入主体工程，较批复方案对比减少了 2.4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免征。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水土保持单元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植被建设）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即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6%，表土保护率（未进行表土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林草覆盖率 42.5%。

综上，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运行初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开展最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补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实际占用

和扰动均纳入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防治，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措施得到实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资金使用合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明确的防治目标，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现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定期清理排水设施；加强项目区绿化植被的抚育和管理，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保证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永久发挥作用。

2、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盛超	南京建华房地产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项目 负责人	盛超	建设单位
成 员	孙友波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孙友波	设计单位
	马莉	南京建嘉工程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马莉	监理单位
	诸言顺	江苏祥弘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诸言顺	施工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项目 负责人	曹乐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芊	南京中科尚环保产业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张芊	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彭桂兰	南京市水务局	高工	彭桂兰	特邀专家

附表 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布设	完成情况 (%)	变化原因
建筑区	临时苫盖	m ²	1337	1137	100	数据来源于工程投资决算及管网 cctv 检测报告得出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468	391.27	84	
	透水路面	m ²	1250	1180	94	
	雨水回用系统	m ³	150	150	100	
	临时排水沟	m	110	110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00	
	洗车平台	套	1	1	100	
	临时苫盖	m ²	3574	3574	100	
绿化区	土地整治	hm ²	0.36	0.36	100	
	园林绿化	hm ²	0.36	0.36	100	
	临时排水沟	m	310	310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00	
	临时苫盖	m ²	3630	3630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排水沟	m	75	75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100	

附表 2：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防治指标	目标值	分析内容	单位	完成数量	设计水平年实现值	是否达标	备注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m ²	3630.00	99.9	是	
		水土流失总面积(不含永久建筑物)	m ²	3630.0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7	是	
		治理后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率(%)	99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	万 m ³	2.76	99.6	是	
		工程弃土(石、渣)总量	万 m ³	2.7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3630.00	99.9	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m ²	3630.04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类植被面积	m ²	3630.00	42.5	是	
		项目建设区面积	m ²	8540.59			

附图 1：水土保持措施竣工照片集



项目全景照片 2023 年 9 月 5 日



绿化及排水系统 2023 年 9 月 5 日

